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9005692007130003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0-07-13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山东思达高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 价 | 金 额 | 货 期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
| 1 | 插头 | SM-6A | | 无 | pcs | 10 | 5 | 50 | 现货 |
| 2 | 插头 | SM-50A | | 无 | pcs | 10 | 9 | 90 | 现货 |
| 3 | 交流伺服 驱动器 | MCDLN35SE | | Panasonic 松下 | pcs | 10 | 1536 | 15360 | 现货 |
| 4 | 插头 | TDR-9K (9P) | | 无 | pcs | 10 | 3 | 30 | 现货 |
| 5 | 插头 | TDR-4K (4P) | | 无 | pcs | 10 | 2 | 20 | 现货 |
| 6 | 交流伺服 电机 | MHMF082L1U2M | | Panasonic 松下 | pcs | 10 | 1045 | 10450 | 1天 |

合同总额: ¥260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华店乡创业园;陈群;18668926800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华店乡创业园;陈群;18668926800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, 发货前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: 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其它约定事项: 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, 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山东思达高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华店乡华店创业园。电话
0534-5437906

委托代理人：陈群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68926800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齐河支行。账号
：1612003009200217326.

税号：913714250906868938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王常威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54351336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0-07-13